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

(2024)苏0205强清1号

北京市炜衡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：

2024年9月2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之规定，现指定你单位为该案的清算组，由沈冠林任清算组组长，自即日起成立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自即日起五日内刻制“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”印章及“沈冠林”印章，接管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

清算组成员名单：

清算组组长：沈冠林

清算组组员：沈冠林、白洁、潘晓、李鹏、张千忆、史铭